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易思博软件大厦7楼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2月9日届满，但鉴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霍东先生、闫伟先生、赵佳女士、王石山先生、刘长勇先生、孟湫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霍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闫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赵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提名王石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提名刘长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提名孟湫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2月9日届满，但鉴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曾凡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凡跃先生、康晓岳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晓丽女士未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曾凡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提名康晓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提名柴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拟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